

证券代码：870432

证券简称：陕西旅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、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；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基于独立的判断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保障泰安秀城和少华山索道建设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定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转、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真实、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胜任2025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此次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基于独立的判断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需求，有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基于独立的判断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建立了较为完整风险评估体系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

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公司《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彤、苏坤、蒋仁爱

2025年3月18日